**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浦江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HCGP20240707**

**采 购 人：****浦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_Toc15676)** [3](#_Toc15676)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305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_Toc2260)

[三、获取采购文件 4](#_Toc81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_Toc6467)

[五、公告期限 4](#_Toc30343)

[六、 其他补充事宜 4](#_Toc961)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_Toc303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5495)** [7](#_Toc54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5842)

[一、总则 21](#_Toc1329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25](#_Toc18594)

[三、投标 26](#_Toc6132)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8](#_Toc27600)

[五、评标 29](#_Toc11318)

[六、定标 30](#_Toc29380)

[七、合同授予 30](#_Toc5326)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2](#_Toc26304)

[九、验收 32](#_Toc1565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_Toc14336)** [3](#_Toc14336)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_Toc21645)** [38](#_Toc216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_Toc6227)

[一、评标方法 40](#_Toc4285)

[二、评标标准 40](#_Toc21505)

[三、评标程序 40](#_Toc23968)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2](#_Toc31663)

[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44](#_Toc4396)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4683)** [46](#_Toc2468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26485)** [56](#_Toc26485)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57](#_Toc18481)

[二、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64](#_Toc2015)

[三、报价文件格式 80](#_Toc6368)

**[第七部分 其他](#_Toc21678)** [85](#_Toc21678)

**温馨提示**

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委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浦江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8日15：00](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CGP20240707

项目名称：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浦江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87000

最高限价（元）：1587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浦江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1587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移民安置竣工验收通过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起至2024年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3.方式：**自行下载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开标室一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其他事项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7]9号）。

（3）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入驻中心”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成为乐采云平台供应商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咨询电话：95763。因未注册入库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投标人须申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投标人使用账号或CA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入乐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D.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电子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投标人可通过下载链接：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进行下载。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浦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浦江县翠湖路516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6957868

质疑联系人：严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579132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枫井东路712—716号

传真：0579-84513080

项目联系人（询问）：柳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897265

质疑联系人：胡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588895816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浦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浦江县东山路76号

传 真：0579-84107222

联系人：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07702

浦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 | 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浦江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JHCGP20240707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电子招投标） |
| **4** | **采购内容、数量及预算金额** |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数量：详见招标公告；  预算金额：1587000元（含税），最高限价：1587000元（含税），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
| **5** | **采购人** | 名称：浦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浦江县翠湖路51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6957868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浦南街道枫井东路712-71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柳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897265 |
| **7** | **电子交易平台** | 乐采云平台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等。  注：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等。 |
| **11**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招标人将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款等。联合体各方请自行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
| **12** | **招标文件获取** | **获取方式：**乐采云平台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  **获取状态：**乐采云平台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 |
| **13** |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14**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移民安置竣工验收通过止。 |
| **▲16**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完成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终验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  （3）完成工程蓄水阶段移民安置终验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4）完成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终验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
| **17**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但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 B不同意分包。 |
| **18** | **样品**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19** | **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20**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的时间为准），登录“乐采云-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为防止解密失败，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②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投标人确保在2024年9月18日12时00分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现场送达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送达地址：浦江县浦南街道枫井东路712—716号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女士收，联系方式：15868897265，邮编：322200）**。各投标人邮寄时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的长短、邮寄中可能发生的破损、遗失等风险，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等，并注明“于2024年9月18日15时00分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公章。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①开标后，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完成的时间根据投标人的网速、硬件环境、投标文件的大小而不同，开标后请投标人尽量提前启动解密，否则将可能未按时解密。  ②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CA，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③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注：**  **1.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有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因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址** | 投标人应于2024年9月18日15时00分前在“乐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23** | **开标时间和地址** |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8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开标室一。  特别提示：  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9月18日15时30分前）投标人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②因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或正常显示等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4**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  3.以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乐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5** | **活动现场确认声明** | 投标人名单公布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3596516680@qq.com，联系人：柳女士，电话：15868897265。**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6**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具体标准详见第四部分内容。 |
| **27** | **中标结果**  **公告公示** | 评标结束后，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公告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网站或媒体。 |
| **2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采购内容变更的规定、中标投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规格、数量和金额、工期等签订合同。 |
| **2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内有效 |
| **30**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  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约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500元/天计算。 |
| **31**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32** | **中标文件** |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
| **33** | **询标澄清**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  度。如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投标人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
| **34**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35**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36** |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1587000元  （2）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否（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10%-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4%-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37** |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政策**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说明材料。**  **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
| **38** | **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  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9**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招标需求、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2）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  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4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乐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乐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4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1.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 。  ☑ 2.服务类。 |
| **42** | **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费率标准计算，计算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含）以下部分 | 1.5% | | 100（不含）～500部分 | 0.8% |   2.收取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43**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44** | **其他** | 本招标文件规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投标文件格式；

5.1.7其他。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3 报价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后缀格式为.bfbs），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乐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乐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乐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乐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8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1.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注“▲”的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一、基本情况**

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浦江部分）涉及建设征地范围内涉及浦江县白马镇同新村、五丰村、清塘村、东平村、利丰村共1个县1个镇5个行政村（社区）。本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永久用地涉及浦江县各类土地2368.32亩，临时用地219.66亩。至规划设计水平年，本工程生产安置人口992人。

本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影响浦江县坟墓243穴；四级公路1.34km，道路桥梁1座；影响10kV输变电线路5.49km，配变台区4个；影响电信线路3.71km，涉及光缆28.91km；影响移动线路共计4.00km，涉及光缆31.16km；影响联通线路共计2.40m，涉及光缆6.00km；铁塔基站座:影响广播电视线路共计4.10km，涉及光缆7.70km；西气东输管线0.50km，省级天然气管线1.45km，高峰燃气管线1.30km，供水管道1.30km，排水管线0.80km；生态环境监测站1座(上仙屋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站)和水位站1座。

**二、监督评估服务范围**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范围：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浦江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范围，主要包括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进度、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做好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以及各方协调等工作，包括对工程水库区、工程建设区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企业单位处理、专业设施改（复）建、库底清理等和移民生产生活恢复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督评估。

**三、监督评估的主要工作内容：**

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浙江省颁布的相关征地移民安置政策法规等，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SL716-2015）规定的工作内容开展监督评估工作。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主要工作内容应包括编制监督评估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开展移民安置实施情况和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编写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报告，完成监督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应根据移民安置工作内容和特点，制定监督评估工作方案，并在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调整和完善。

4.1监督评估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的编制

1）监督评估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监督评估工作大纲，并报甲方备案。监督评估工作大纲内容应包括监督评估依据、范围、期限、目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设备设施配置、制度建设、任务、内容、措施、成果及应用等。

2）监督评估工作大纲制定后，监督评估师应依据监督评估工作大纲编制监督评估实施细则，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4.2 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评估

2）移民安置进度监督评估主要任务包括：

①协助甲方审核实施单位提交的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②对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与监督；

③参加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协调会议，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④对移民安置实施进度提出监督评估意见，对进度严重滞后的，及时报告委托方并研究提出整改建议；

⑤对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规划设计变更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3）移民安置质量监督评估主要任务包括

①督促移民安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审核的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实施，对移民安置质量进行检查监督；

②监督检查移民安置点建设实施情况；

③监督招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在移民安置相关项目中的执行情况；

④监督移民信访申诉及其处理情况；

⑤参与移民生产生活安置项目质量问题处理；

⑥参与专业项目的验收工作；

⑦对移民安置质量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4）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情况监督评估主要任务包括：

①跟踪检查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实施单位按照批复的概算和年度投资计划合理使用资金，协助甲方审核实施单位报送的移民安置年度计划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统计报表；

②协助甲方提出预备费的使用意见，并监督检查预备费的使用管理情况；

③监督评估实施单位按照审定的规模、标准和投资组织实施，对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并研究提出整改建议；

④对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情况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4.3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

1）监督评估机构应按照监督评估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农村移民的生活水平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2）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宜采用资料收集、座谈访谈、问卷调查、抽样调查、现场查勘等方法进行跟踪监测，采取对比分析、定量分析、定性分析、综合评价等方法进行评估。

3）导截流、蓄水、完工等工程专项验收必须出具独立的评估意见。

**四、监督评估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完成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终验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

（3）完成工程蓄水阶段移民安置终验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4）完成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终验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七、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1587000元。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及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人**  **实力** | 1.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甲级综合资信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甲级(移民工程)专业资信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为**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的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7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在满足投标人业绩的基础上，每提供一项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中型及以上水库类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业绩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明确体现工程规模，还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审查意见，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3 | **人员配置**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工程移民专业）**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水利工程）**证书的得2分。  3.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水利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总监督评估师**岗位的得2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合同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2分** |
| 4.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注册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每人只能计算一个专业，不得重复计分）  **注：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项目背景**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理解情况和对已有资料分析情况进行评分。  评分细则：  ①针对**本项目理解内容**的全面详实、准确合理针对性在0-2区间打分；  ②针对**已有资料分析情况**的准确、可操作程度在0-3区间打分。 | **0-5分** |
| 5 | **实施监督评估的任务及内容**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程概况和工程移民概况，移民安置任务，提供的安置实施监督评估的任务及内容、相关内容阐述、工程建设计划、移民安置任务是否准确等进行评分：  ①针对**本项目工程概况和工程移民概况**要素齐全程度在0-2区间打分；  ②针对**本项目移民安置任务**的理解齐全程度在0-2区间打分；  ③针对**提供的安置实施监督评估的任务及内容**的要素齐全程度在0-2区间打分；  ④针对**工程建设计划的**合理可行程度在0-2区间打分； | **0-8分** |
| 6 | **对本项目监督评估工作难点、重点的理解与对策** |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难点、重点的理解是否把握准确、提出的措施是否科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针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理解**要素齐全、把握准确程度在0-2区间打分；  ②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措施的**内容详实、科学可行、程度在0-2区间打分； | **0-8分** |
| 2.根据项目难点、重点分析，针对提出实施建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针对本项目难点、重点提出的**实施建议**的科学合理、可操作程度在0-2区间打分；  ②针对本项目**实施中专业项目处理监督评估**的科学合理、可操作程度在0-2区间打分。 |
| 7 | **监督评估组织管理及质量保障**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合、设施设备配置、工作期限及监督评估服务质量保障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针对提供**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合、设施设备配置、工作期限**在0-4区间打分；  ②针对**监督评估服务质量保障体系**的标准程度在0-4区间打分。 | **0-8分** |
| 8 |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成果**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成果内容、表现形式、发布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针对提供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成果内容**在0-4区间打分；  ②针对提供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表现形式、发布要求**在0-4区间打分； | **0-8分** |
| 9 | **进度计划** | 1.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进度方案，针对进度安排与采购需求的切合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细则：  ①针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任务、内容、程序**理解全面，明确可行在0-4区间打分；  ②针对本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的完善合理程度在0-4区间打分； | **0-8分** |
| 10 | **项目管理制度** | 1.针对监督评估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①针对**项目管理目标**的全面、可行程度在0-2区间打分；  ②针对**项目管理保障体系**的全面、可行程度在0-2区间打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四个方面）的完善可行程度在0-4区间打分。 | **0-8分** |
| 11 | **服务承诺**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的完善性、针对性、充分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①针对本项目**质量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充分性在0-2区间打分；  ②针对本项目**工作数量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充分性在0-2区间打分；  ③针对本项目**进度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充分性在0-2区间打分； | **0-6分** |
| **项目报价分（20分）**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汇总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后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中标无效情况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无异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浦江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浦江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项目编号： ）于 2024年 月 日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及附件；

（4）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投标文件；

（6）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合同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3、监督评估费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税前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 元（¥ ），增值税税率： 。

4、总监督评估师（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 。

5、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督评估服务。

6、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督评估费用和提供监督评估工作条件。

7、监督评估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8、监督评估费用的承包方式：本项目的监督评估费用采用总价合同，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移民安置概算重大调整），监督评估费用另行协商确定。

9、监督评估设备与设施：为实施本项目监督评估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材料等均由投标人自行配备或购买。

10、合同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完成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终验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

（3）完成工程蓄水阶段移民安置终验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4）完成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终验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11、本协议书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督评估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本监督评估服务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 两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专用合同条款**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督评估依据**

第一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依据是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地方法规和规章；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及设计变更文件；项目法人与地方人民政府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等。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咨询服务的依据是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地方法规和规章。

**2、监督评估服务范围**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范围：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浦江部分）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进度、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做好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以及各方协调等工作，包括对工程水库区、工程建设区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企业单位处理、专业设施改（复）建、库底清理等和移民生产生活恢复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督评估。

第三条 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评估的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评估机构应依据移民安置规划，按照监督评估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的要求，监督移民安置进度、质量、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对农村移民安置、企业单位处理、专业项目处理、库底清理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2）移民安置进度监督评估主要任务包括协助甲方审核实施单位提交的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对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与监督；参加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协调会议，提出监督评估意见；对移民安置实施进度提出监督评估意见，对进度严重滞后的，及时报告委托方并研究提出整改建议；对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规划设计变更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3）移民安置质量监督评估主要任务包括督促移民安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审核的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实施，对移民安置质量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移民安置点建设实施情况；监督招投标制度和建设监理制在移民安置相关项目中的执行情况；监督移民信访申诉及其处理情况；参与移民生产生活安置项目质量问题处理；参与专业项目的验收工作；对移民安置质量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4）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情况监督评估主要任务包括跟踪检查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实施单位按照批复的概算和年度投资计划合理使用资金，协助甲方审核实施单位报送的移民安置年度计划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统计报表；协助甲方提出预备费的使用意见，并监督检查预备费的使用管理情况；监督评估实施单位按照审定的规模、标准和投资组织实施，对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并研究提出整改建议；对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情况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第四条 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

（1）监督评估机构应按照监督评估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农村移民的生活水平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2）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宜采用资料收集、座谈访谈、问卷调查、抽样调查、现场查勘等方法进行跟踪监测，采取对比分析、定量分析、定性分析、综合评价等方法进行评估。

（3）导截流、蓄水、完工等工程专项验收必须出具独立的评估意见。

**3、通知与联系**

第五条 甲方应授权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督评估机构联系并通知监督评估机构。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督评估机构。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双方密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

**4、甲方义务**

第七条 及时审查乙方报送的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评估规划、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工作大纲等，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移民安置实施单位下达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通知书，要求各有关移民安置实施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予以配合；督促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移民安置实施部门定期向乙方报送移民安置实施完成情况(包括资金使用、工程量、工作进度、工作(程)质量等)的报表。

第九条 协调相关部门及单位配合样本调查、资料收集等移民安置实施情况和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工作的开展。

第十条 对乙方报告的有关移民安置工作和监督评估工作的重大问题应及时组织研究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针对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监督评估单位的建议，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例会或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并督促有关各方严格执行；负责协调会议经费。

第十二条 负责具体管理和支付配合移民监督评估过程中地方人民政府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指定监督评估配合工作的联系人通知乙方，若甲方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乙方。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移民监督评估费用。

第十五条 提供移民监督评估工作所依据的工程设计文件(包括经国家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设计文件)。

第十六条 参与有关移民安置计划审核和移民工作协调会议。

第十七条 组织或参加相关验收会议。

**5、乙方义务**

第十八条 按照“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和本合同所规定监督评估范围、内容开展移民监督评估工作，客观地维护甲方和被监督评估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乙方应在本监督评估合同生效之后的15天内，向甲方报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并附简介。

第二十条 乙方应在接到本项目监督评估进场通知之后的30天内，向甲方报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监督评估过程中，需乙方提供的各类文件等书面材料，应在报批前7~15天提供，需乙方签发的各类文件等书面材料，应在乙方收到后5~ 10天内签发。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组建专门的机构，保证机构人员构成稳定合理，相关硬件配备适应监督评估和咨询工作需求，以保证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为监督评估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第二十三条 根据工作的需要，建议并参与甲方组织召开的工作协调会议。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乙方应以监督评估月、季、年报的形式向甲方报告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乙方应完成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的相关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评估报告和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报告以及相关报告。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开展评估工作。

第二十七条 乙方开展监督评估工作所需办公场所、车辆、设备及生活设施等费用计入合同总价，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需要，乙方增配投标文件中拟定以外的监督评估人员，并不得增加费用。因工作需要开展相关培训、考察、调研、会务、评审等费用计入合同总价，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二十九条 满足浙江省水库移民验收要求，做好信息管理。

第三十条 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成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阶段验收和最终竣工验收监督评估报告，对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进行综合评述，按国家、省（部）、市现行建设征地及移民验收有关规定协助指导各方做好移民验收工作。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6、甲方权力**

第三十二条 甲方拥有如下权力：

(1)有权对乙方的监督评估组织机构、监督评估人员和监督评估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2)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督评估人员，乙方应在10日内进行人员撤换。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作出警告、罚款，直到终止合同。

(3)对乙方调换项目负责人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4)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的质量、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5)核定监督评估服务机构签发的服务进度、付款凭证。

(6)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督评估内容提交监督评估报告(包括监督评估月、季报、年报、专题报告及竣工总结报告)。及年度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评估报告和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报告。

**7、乙方权力**

第三十三条 为有效开展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甲方授予乙方如下权力：

(1)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项优化建议权。

(2)移民安置实施设计变更的审核及重大移民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参与权。

(3)有权审核移民安置实施部门的工作进度计划，检查、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有权查阅、调阅有关移民安置实施项目合同、统计资料。

(4)移民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权。

(5)移民安置单项工程监理的指导监督权。

6)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检验权、质量否决权。

(7)甲方和实施单位与移民工程承包方所签订协议中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8)按照本合同工作内容提出配合监督评估工作要求。

**8、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工程项目建设的重大调整或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合时，经双方协商可修改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在监督评估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督评估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七条 因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出其违约行为后，不立即改正，造成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已履行的监督评估业务部分，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取相应的监督评估费用。

1.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移民安置实施阶段，乙方应使驻地人员保持稳定，除因退休、死亡、法院出具的判决等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随意调换，否则将被视为违约。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将其不良行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在合同期解除前，项目负责人和专业监督评估工程师等主要专业人员的确需更换的，须提前14天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同时支付下列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每人次支付50万元，其他人员每人次支付10万元。

因退休、死亡、法院的判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和专业监督评估工程师等主要专业人员的确需更换的，须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第三十九条 如因乙方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乙方酌情返还已付的监督评估费。

第四十条 乙方转让、违法分包移民监督评估工作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移民监督评估业务，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乙方承诺的仪器和设备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甲方要求进场，拖延到位的，扣以2000.00元/(日·项)的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甲方扣除乙方违约金的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对本合同应尽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三条 因乙方工作失职，未实际或者全部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额1‰/日的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四十四条 因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五条 乙方应做好甲方提供资料的保密工作，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将按国家秘密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在合同期外违反国家保密法相关规定泄密的，甲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争议解决**

第四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发包人住所人民法院起诉。

**注：1、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进行调整。**

**2、在正式签订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相关格式要求的附件编制。

2.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招标文件中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浦江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响应文件目录**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二、联合协议 页码

三、分包协议 页码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投标人信息登记和试行投标人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文件，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2.附后无格式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编制。**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与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作出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2）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编制说明：**  a.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

说明：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如中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后）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告。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

2.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无特定资格要求，无需提供）

二、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浦江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页码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商务技术响应表 页码

6.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自拟） 页码

7.投标方案 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页码

**注：1.投标人根据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附“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自拟】**

**2.技术商务文件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的组织、人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作好保密工作。

8.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说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符合性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是否响应，详见投标文件页码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声明书 |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招标人将视为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列明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3.如不填写，招标人将视为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

**技术商务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 分值 |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 投标人  应标情况 | 投标人自评分值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实力**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8、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同类项目的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时间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注：表中所列的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明确体现工程规模，还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审查意见，具体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  年限 | | | | |  |
| 职称证书 |  | | | | | | |
| 执业证书 |  |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模 | | 开始完成日期 | | 负担的技术  职务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执业）证书及相关证明资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岗位) | 姓名 | 职称（执业）证书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工作年限 |
| 项目组人员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组人员应附职称（执业）证书及相关证明资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方案**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三、报价文件格式

**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浦江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页码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标项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的投标总价为《开标一览表》所列金额。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产品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物价、政策等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2.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 ，该项目我方有能力完成。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招标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9）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安装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浦江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招标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其他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投标人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项目结束解密后，各投标人将《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以扫描件的形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3596516680@qq.com），联系人：柳女士，电话：15868897265。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号，标项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

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  |  |  |  |
| --- | --- | --- | --- |
| 中标价  中标金额（）  标标  费  率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万元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说明:**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0%= 1 万元 (500- 100)万元×0.70%= 2.8万元

(1000- 500)万元×0.55%= 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0%= 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3.每件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按上表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